地理學報　第五十八期：115-132 (2010)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SCIENCE (58) : 115-132 (2010)

地點、場所或所在
論“place”的中譯及其啟發
On the Concept of Place in Light of Various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the Term “Place”

曾旭正*

Shu-Cheng Tseng

Abstract

After the middle 1960’s, the term “place” has replaced “space” as a new concept in the architectural theory and is getting more popular in human geography. When the concept of place was introduced into Chinese world, there were different ways to translate the term. Although these renditions interpreted some part of the meaning of “place”, they didn’t touch the ontological value of place. This article reviews the concepts of place in different disciplines such as architectural theory, human geography, and phenomenology of architecture and ontology of architecture. Three stag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ncept of place are in accentuation. In the meantime, we use the method derived from Heidegger, to trace the etymologies of different Chinese characters used in translation. In view of four terms which correspond to the different stages, we advocate that the problematic of architectural theory should be renewed from “person + environment” to “being-in-the-world”. The Chinese word “Suo Zai” is most appropriate to translate the concept of place.

Keywords：space, place, being-in-the-world.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e,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摘　要

1960 年代中期以後，在人文地理學、建築理論和都市設計上，“place”一詞愈來愈被普遍使用，在建築上甚至取代了“space”成爲新的理論概念。在相關理論引進中文世界時，“place”一詞有多種譯法，包括「地點」「場所」「地方」等，雖然各別在文脈中尚能傳譯部份字義，但實未能貼切地表達“place”一詞的日常生活性格以及存有論的意涵。本文回顧由建築空間論到人文地理學乃至建築現象學、建築存有論的理論發展脈絡，歸納出 place 概念在不同理論階段的意涵。我們引用海德格有關語言與存有的觀念以及字源考掘的作法，針對場所、地點、地方和所在等詞的文字根源進行考掘，整理出與前述理論階段對應的中文譯法。最後我們主張，應以「人在世存有」取代「人+環境」作爲新的理論疑旨，並將“place”一詞譯爲「所在」，透由所在的觀念來讓 place 概念徹底回歸存有學的理路。

關鍵字：空間、場所／所在、在世存有

前　言

本文的目的在於回顧並討論近年來在建築、都市與人文地理學研究中的一個重要概念 place。在英語中，“place”是一個十分普通的日常用語，指的就是人們生活的種種處所，但在論述上它被重新重視並引用來取代 space 這一個抽象的概念，揭示了嶄新的意義。就理論的建構與發展而言，此種基本概念的復歸其實是在存有論層次重新界定了知識的對象，進而也表徵了理論範型移轉的趨向。

由 space 回歸“place”，最早有 1960 年代以凱文林區 (K. Lynch) 爲核心的人文主義城市理論；1970 年代的人文地理學者如段義孚及瑞爾夫 (E. Relph) 主張用“place”來對抗空間科學的抽象化；在建築理論上，同時期也有援引現象學概念而宣揚建築現象學的諾伯舒茲 (C. Norber-Schulz) 等。1980 年代之後，地理學界更由此概念引進社會學理論和文化研究的理論，如馬克思主義地理學者哈維 (D. Harvey)、現象地理學者西蒙 (D. Seamon) 和女性主義文化研究者瑪西 (D. Massey) 等。

這股明顯以人之存在爲焦點的理論發展其實是在環境研究上更大的理論化趨勢的一部份，同時期並行的還有嘗試援引邏輯實證理論來建構建築理論者，如初期的環境心理學和亞歷山大 (C. Alexander) 的早期理論、引用結構功能論觀點來建構城市規劃理論者 (如 Marvin 和 Chapin 等人)、藉新馬克斯主義社會理論來解析城市與建築之社會意義者 (如 Tafuri、Lefebvre 和 Castells) 等等。史考特 (Scott, 1982) 稱之爲探討社會之空間性基底 (spatial foundations) 的論述，如果從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的角度加以詮釋，則此種論述乃是因應晚期資本主義社會中，對人類關係之實踐與疑旨的需要而形成的[1]。

隨著中心國家相關論述的向外傳播，這股關切人類關係之經營的理論在 1970 年代末開始傳入臺灣。林區的城市意象理論、諾伯舒茲的實存空間概念、亞歷山大的模式語言、美國的環境心理學等，陸續透過學者的翻譯而引進到理論相對貧乏的臺灣建築界、都市規劃界和地理學界。在這些相關論述中，place 一直是核心概念，在許多著作中被引用，但其中文翻譯卻有多種，包括「地點」「場所」「地

方」等。這些常見的翻譯方式，雖然個別傳譯了部份字義，也一定程度表達了“place”一詞的常言性格，但卻未能有效傳譯出由“space”向“place”回歸所透顯出的理論意涵。在許多文脈中，某些譯詞甚至顯得扞格突兀，因此實在有必要加以梳理，進一步釐清概念並建立文字使用的共識。

本文首先整理空間論與場所論的發展脈絡，指出其知識對象轉變的歷程，作爲理解 place 概念的基礎。其次，藉由海德格有關語言的存有論觀點以及其字源學詮釋方法的啓發，我們嘗試由相關中文譯詞的字源來追溯其原初意涵，並對照 place 概念的發展脈絡及理論內容，指出適當的對譯方式。最後，結合海德格「在世存有」的相關概念，以「所在」爲概念核心，我們重讀 place 理論的系譜，更加確認重建環境論述的疑旨，徹底回歸「人之所在」的必要。

概念變遷：從實體到空間，由空間到場所

安排實體來圍塑虛空以作爲居所，應是讓人類得以走出洞穴的歷史性關鍵作爲，自此人類展開運用各種材料、安排不同形式的空間建構史；然而「空間」一詞成爲專業的用語，進而成爲知識的概念卻沒有這麼長的歷史。根據建築學者柯林斯 (Collins，1967) 的研究，在建築專業的論述中，一直到十八世紀後半葉才有人使用 space 一詞，但最早的用法所指稱的還不具有三度空間的意涵。到十九世紀中葉，在英語或法語世界中雖有少數著作提及現代主義式的「空間」意涵，但在一般用語中，space 仍是個陌生少見的用詞。

在專業上，現代建築的空間概念主要發展自德國，在十九世紀前葉的美學討論中開始提出了此種概念，最著名的是黑格爾在其《藝術哲學》中使用「空間」這個詞，並指出建築物的特質在於「界定並圍限一特定的空間」。其後，藝術史家沃夫林 (Heinrich Wolfflin) 在十九世紀末將黑格爾的這項概念進一步發展應用於藝術評論上，並透過其來自英語世界的門生而大幅傳播開來 (Collins, 1967)。

在美學的理論脈絡下，透過比較與思維，指出「空間」是建築之所以異於其他藝術的核心要素，這對建築專業建構自身的認同有非常關鍵的影響。依照黑格爾的美學觀點，藝術的美來自於某種理念的完美表達，因此，藝術的等級遂可以由各種藝術之表達內容脫離物質 (immaterial) 的程度來加以評定。在各類視覺藝術，如美術、雕刻、工藝、建築中，建築所表現的是虛的「空間」，其脫離物質的程度最高，因此應該算是最高級的藝術 (Van de Ven, 1993)。此種觀點對於二十世紀的建築論述發揮了兩種影響，一是確立了「空間」乃建築之本質的理論基調；其次是它鼓勵了二十世紀初期許多相信建築是實現總體藝術之主要角色的藝術家也投身建築創作中，推動了現代建築的發展。

「空間」概念的提出有如調整了理論觀景窗的焦距，在相同的景框中界定了新的知識對象，讓現代建築得以與古典的建築理論明顯地區別開來。一般而言，古典的建築理論把建築視爲構築的藝術，看重的是實體的構成，甚至不必然要圍構特定的空間，因此一座放置在博物館內的埃及方尖碑也是重要的建築元素。在此觀點下，建築理論關切的是實體構成的方式，因此發展出比例、裝飾、材質、光影、量體、質感等描述實體元素的概念，並討論如何運用技巧來處理實體的形式，打造特定的建築風格。

相對的，「空間」概念則讓現代建築轉向實體之間被圍閉的「空處」，積極運用新的材料 (如玻璃的透明性) 和構築手法 (如獨立柱、無梁版等) 來創造新的空間經驗。由實體轉向空間經驗，乃是重新

界定了建築的評價重點，它讓理論和創作都得以跳脫長久以來與實體緊緊連結的風格之框限 (Van de Ven, 1993)。布雷格 (H. P. Berlage) 一向被歸類爲十九世紀的理性主義理論家，他在 1908 年發表了一篇文章就標誌了此種轉變。布雷格改口主張「建築大師的藝術表現應該在這裡：創造空間，而不再是描畫秀面。」(Collins, 1967: 287) 其後，基提恩 (Giedion, 1941) 積極鼓吹「空間－時間」觀 (space-time)，義大利的建築理論家柴菲 (Zevi, 1957) 也強力主張「空間是建築的主角」的觀念，兩人都嘗試藉建築史的寫作來建構人類空間觀念的進化史，藉以肯定空間是建築演化的新主角[2]。

經過二十世紀前半葉理論家和創作者的鼓吹，「空間是建築的主角」似乎已成爲這個專業的基本信念；然而，仔細檢視相關的理論發展卻可以發現，由實體轉向空間，雖然改變了理論的焦距，但其基本疑旨 (problematic) 並沒有改變，建築仍被視爲獨立於人之外的客體，是一種被人創造或分析的藝術品，談論建築並不需要涵蓋到人，不論是設計者或體驗者皆然。在宣揚「空間」作爲建築主角的論述中，有部份理論幾乎碰觸到了「體驗者」，但這個短暫理論觸及並未受到重視，而錯失了開展理論的機會。譬如基提恩的「空間－時間」和「四度空間」主張，即意指人在空間中遊走所體驗到的空間變化；而史考特 (G. Scott) 在其名著《人文主義的建築》(1954) 中也嘗試以「動感的空間效果」來界定空間的作用，其動感也來自於在空間中遊走的人的體會。不過，普遍的專業觀念仍是由設計者或評論者，站在空間之外視空間爲客體，而形成的觀點，這觀點最明顯的表現就是建築攝影，幾乎所有的專業書刊上的建築攝影都刻意地不將使用者納入畫面之中。

由於對「人」這個主體的忽略，空間理論遂局限於實體理論中，未能開展出有效的研究方法來探討「空間經驗」。空間理論除了指出空間的重要性之外，還應該進一步建構分析方法，用以在空間體驗的基礎上指認空間的特質、分析空間的構成方式、衡量空間的效果乃至分析空間構成對空間體驗的影響等等。主張「空間是建築之主角」的柴菲曾體認到這方法論的必要性，因此主張應該要「發展出一套新的表徵，一套集中談論空間的新名目」。在《建築空間論》中，他建議將平面圖經由反白來形成以「空間」爲主體的圖底圖 (figure-ground map)，突顯出空間的「形」以利於掌握空間並進行分析 (Zevi, 1957)，這是少數嘗試發展分析工具的專業努力。

由於方法論上的欠缺，造成現代建築雖然高舉「創造空間」的口號，但實際上引用的卻仍是分析實體的方法。以柴菲和許多設計者常用作分析工具的「圖底圖」爲例，設計者試圖掌握空間 (不論都市空間或建築空間)，因此藉由反白來將虛實倒轉，原本實體的柱牆或建築物被反白了，原本虛空的部份則被塗黑而跳脫開來成爲明顯可見的形。然而，面對這些逆轉後的分析圖中的新圖象 (其實是原本被當作背景的空處)，分析者該如何加以分析？如何能指向空間經驗而非視覺經驗？很可惜的，分析者面對空間的圖象，往往不自覺地仍視之爲實體而引用比例、黃金分割、對稱、幾何關係、平衡、對比等傳統的實體分析概念來加以分析。如此並未能有效掌握到空的特質，那以黑色塊呈現的圖象雖被視爲空間的「形」，卻是一種靜態的、平面的形，與真實的三度或四度的空間體驗仍有難以跨越的鴻溝。如此不經意地滑入實體分析，一則顯示二十世紀中葉的空間論其實是一個不成功的革命；另則也顯示長久以來建築論述中的形式主義傾向是多麼根深蒂固地盤據在設計者與分析者的腦中。

1960 年代，當資本主義社會發展愈來愈複雜，快速都市化帶來大量的營建和科技官僚，破壞了既有的生活空間和鄰里網絡，居民與環境的疏離感日益升高，甚至發展爲都市社會運動時，不僅迫使都市行政必須更具彈性和開放，也促使空間專業對實質環境重新評估並重視人們的空間經驗 (Scott,

1982)。人文主義的空間觀和建築現象學便在這樣的歷史脈絡中崛起，主張重視人們的空間經驗、意象與價值。他們在論述上再一次調整了專業理論的焦距，將景框調整後退，超越實體、含攝虛空，並把人也被含納其中。新的視野不再能用建築之名也質疑空間，只好回到常民世界，重新起用 place 的概念。

在建築理論上，由實體轉向空間，再由空間到 place，基本上是一個漸漸由主客對立，單純只看到物質世界的觀點，漸漸涵納主體並及其識覺體驗的進程；在地理學上，雖然區域或地區原本即是其研究的基本單位，而地區中的人事物也是當然的研究內容，不至於只看到實質環境而看不到人，因此相對容易接受 place 的概念，但仍有一個由 space 向 place 概念的結構性轉變過程。其大致上是由 1950 年偏重資源與實質環境的空間科學觀 (環境決定論、區域科學、量化空間地理學等) 發展向關注人文、社會結構等差異力量的多樣觀點 (人文地理學、馬克斯主義地理學、社會建構論、女性主義地理學等)。

進一步看，即使運用 place 的概念，不同階段乃至同一時期在地理學上仍有其不同的概念主張。依王志弘 (2009) 所整理的 place 理論發展脈絡，大致上是由傳統區域地理學偏重於特殊地點或區位有清楚邊界的掌握方式，轉向受存在主義與現象學影響之人文主義地理學，主張場所即生活世界，探討人類能動性和主觀感受如何賦予場所意義和價值；而同時也有馬克斯主義地理學關注宏觀的結構如何塑造場所的命運；1980 年代針對結構與行動二元對立式思維開始反思，由此開展出的是擷取了後結構主義、女性主義觀點來對人之所在 (place) 更豐富多元的探討。到了 1990 年代，所謂新文化地理學著重於探討「所在作爲文化再現與文化政治的對象，所在不只出於主觀感受、社會關係與過程中，也捲入了再現、論述或表意系統。」[3] (王志弘，2009: 5)

地、場、所、在──“place”中譯的基礎

如同「空間」概念的發展有其獨特的歷程一樣，“place”作爲一個新的環境概念元素，其引伸的理論也由 1970 年代迄今有不同階段的建構。巧妙的是，place 作爲新的概念被引進中文世界時，發展出多種翻譯方式：地點、地方、場所和所在，它們恰恰可以對照地說明 place 概念的不同理論取向。

Place 的中譯主要開始於 1970 年代末期，隨著林區與諾伯舒茲的著作被譯爲中文而出現。1979 年，陳邁翻譯林區的《*Site Planning*》(Lynch, 1971) 一書爲《敷地計畫》，1977 年，宋伯欽翻譯林區的《*The Image of the City*》(Lynch, 1960) 一書爲《都市意像》，同年王淳隆也翻譯諾伯舒茲的《*Existence, Space and Architecture*》(Norberg-Schulz, 1971) 一書爲《實存・空間・建築》。在這些書中，place 一詞尚未成爲理論的核心，但已被運用，因此譯者加以翻譯但未特別講究譯法，普遍譯爲「場所」。

1980 年代除了 place 的相關理論持續引進之外，本土的研究也開始發展，不同的譯法遂同時併陳。譬如夏鑄九 (1981) 運用林區的都市意象概念來研究臺北市的都市意象時，在理論探討中採用「地點感」(sense of place) 和「地方性」(locality) 的譯法。季鐵男 (1983) 在建築師雜誌清楚地引介建築現象學的理論，則將 place 譯爲「場所」；覃培雄 (1985) 的碩士論文嘗試進行相關理論的整理，他使用的是「地方」一詞。而胡寶林和喻肇青 (1986) 基於林區和亞歷山大的啓發，運用開放空間與模式的概念來研究臺北市的地區設計時，報告書中則採的是「場所感覺品質」(sense of place)。諾伯舒茲的 Genius Loci 由施植明翻譯爲《場所精神》(Norberg-Schulz, 1980) 一書，文中也將 place 譯爲場所。筆

者的碩士論文則嘗試以「空間—地點—場所—所在」的概念次序來詮釋諾伯舒茲的理論進路，主張將 place 譯爲「所在」(曾旭正，1987)。

Place 的諸種譯法並存，最明顯的例子是 1990 年舉辦的「第一屆建築現象學研討會」，從會中的討論以及後來由季鐵男編輯的《建築現象學導論》 (季鐵男編，1992) 一書中各篇譯者作者的用法可以看出。譬如在研討會中，夏鑄九將 place 譯爲「地方」；季鐵男則明顯採用的是「場所」，明確主張：「從這個觀點 (按即場所理論) 出發，建築設計的目標和走向就要將手中的基地，塑造成一個場所，因而可以說建築設計不是在蓋房子，而是在塑造一個場所。」(頁 441) 書中的幾篇經典著作的翻譯用詞也各不相同，譬如：關華山與魏亞勳翻譯西蒙的〈現象學與環境行爲研究〉以「地方」來翻譯；鄧景衡在 1990 年翻譯段義孚的〈地方的塑造〉一文，清楚地採「地方」的譯法；而書中收錄的本土寫作所採的譯法也不相同，譬如潘朝陽寫於 1991 年的一篇專文，耙梳了人文地理學各家理論後有意識地選擇將 place 譯爲「所在」(頁 362)；季鐵男的〈建築之現象學進路〉一文，不使用「場所」而改用「地方」；書中所收錄的座談會記錄中，講者則是「地方」「場所」都有人使用。

1993 年由夏鑄九與王志弘編譯的《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中收錄多篇相關譯作，place 的譯法亦各自不同。譬如王志弘翻譯哈維的〈時空之間：關於地理學想像的省思〉或柯斯特的〈流動空間中社會意義的重建〉，都採「地方」譯之；許坤榮也以「地方」來翻譯普雷德 (A. Pred) 的〈結構歷程和地方：地方感和感覺結構的形成歷程〉；不過，陳志梧的翻譯，不論是柯斯特的〈一個跨文化的都市社會變遷理論〉或傅寇的〈不同空間的正文與上下文〉則多採用「地點」。

1990 年代中期以後，人文地理學、文化研究的發展日漸蓬勃，相關的譯作陸續出版，讓 place 的討論更爲熱鬧。1998 年潘桂成將段義孚的經典著作《*Space and Place*》譯出爲《經驗透視中的空間和地方》(潘桂成，1998)；王志弘透過翻譯與寫作明顯地帶出有關 place 的另一波理論引介，不論來自地理學或文化研究的論著，他採用的譯法始終是「地方」。最近，王志弘 (2009) 嘗試整理各派理論後寫就〈地方：認識與實踐的多樣化〉，相當完整地呈現出以 place 概念爲中心的各家概念主張及其理論脈絡，是地理學、建築學、地景與都市設計等空間專業值得一讀的理論性文章。

從地點、地方、場所到所在，不論書寫者是否有意識地經過斟酌而選擇特定用詞，place 產生不同譯法作爲一種學術現象是值得探討的。如同德國哲學家海德格 (Heidegger, 1971) 對「言說」(discourse) 的主張，言說是指以文字、聲音或其他媒介將人對世界的理解符示出來，其最早的形式是語言。亦即，藉由語言，人將其對世界的理解「形諸言語」(setting-into-words)，因此，言說建構了人與世界的基本關係，在語言之中也蘊涵了人們對世界的體會，所以他強調「語言乃存有之屋」，我們可以經由語言來回溯人對世界的理解 (Heidegger, 1971)。

海德格的存有論對語言的主張提醒了我們對於語言的重新觀照，而他實際以德文 bauen (營造)、whonen (安居) 等詞之字源考掘所作的詮釋演練，也示範了從字源詮釋可以開展出有關人「在世存有」之根本處境的理解。基於海德格的這兩點啓發，我們主張應該對於 place 如何中譯好好斟酌，同時也仿效他所開展出來的字源詮釋法，試著由字源來追溯上述三個中文譯詞的意涵。

就地點、地方、場所和所在這四個詞，初步分析可以看出它們主要由「地」、「場」、「所」和「在」四個關鍵字所組成。由《中文大辭典》中可以初步看到這四個關鍵字的不同用法和字義：

首先，「地」有七種字義：

1. 大地、地面。《說文解字》：輕清易爲天，重濁陰爲地。
2. 區域。《周禮》：本乎天者觀上，本乎地者觀下，則更從其類也。
3. 田地。《周禮》：以場圃任園地。
4. 處所、境地。《淮南子》：臨死亡之地。
5. 地位、立場。《孟子》：禹、稷、顏子，易地則皆然。
6. 素質、質地。《論語》：謂先以粉地爲質，而後施五采。
7. 意志所在。如心地。

由七項字義可以綜合地看出，「地」主要相對於「天」，是對人類生存所在的泛稱。就文字的形成特性言，「地」這個字是會意字，它是由「土」和「也」兩個字組合而成，而「也」是「它」的古字，指的是「蛇」。亦即，「地」的字源是「人跡少到的土地，草萊未闢而多龍蛇」之意。所以，人們最早使用「地」來指稱人類生存的原始所在，在字義上是採用抽象的、遍稱的用法，不特定指某一種生存的處所；同時，它往往也表達某種相對性的意涵，相對於天或者相對於上，因此蘊含有「區別」的概念。由於具有區別的特質，乃更進一步引伸出立場、地位的意義，甚至更指向「質地」的辨別。

再就「場」的字義看，也有七種用法：

1. 祭神之處。《說文解字》：場，祭神道也。《正字通》：場，祭神所也，
2. 圃也。《詩小雅》：食我場苗。
3. 治穀田也。《詩經豳風》：九月築場圃。
4. 平坦地。《華嚴經》：除地平坦日場。
5. 處所通稱。《齊書東昏候記》：置射雉場二九六場。
6. 考試之處所。《柳宗元》：登場應對。
7. 舞臺。

顯然，「場」的用法主要是指人爲設置或開墾的，用來祭神、墾殖、測試或表演的處所，通常是位於戶外的。在今日慣用的許多詞彙中依舊保有這種意涵，如刑場、晒穀場、牧場、農場、操場、競技場、廣場、道場等等。此外，「場」又可因活動之發生而被賦予抽象的意涵，即「事情起迄的過程」，如場面、上場、出場、現場、下場等，因而與英文的 take place (上場，發生) 有類似的意涵與詞語構造。

以同樣的方式蒐集整理「所」的字義，發現有五種用法：

1. 處也。《說文解字》：假借爲處。
2. 境域也。《呂氏春秋》：必於無人之所。
3. 地位、位置。《左氏襄二十三》：不患無所。《論語》：居其所。
4. 境遇。《左氏桓十》：非歎所也。
5. 處所之單位。《班固成都賦》：離宮別館三十六所。

亦即，「所」主要與「處」假借，偏重於指稱人的位置。當指稱具體的處所時，通常指的是人爲的、經過構築的建築空間，如宮室、屋宅等，與平坦的、戶外的「場」有所不同。在今日用語中，仍保留此類意涵甚至引申爲機構，譬如廁所、公所、集會所、衛生所、派出所、事務所、研究所等。同樣的，除了具體的指稱之外，它也有抽象的引申，如指稱境遇或地位等，因而與人的存在有密切的關

聯。

在中文中，除了場、所、處等用以指稱與 place 類似的意義外，尚有「所在」一詞。根據中文大辭典它有四種用法：

1. 所到之處。《後漢書》：致令赤子爲周，豈非所在貪虐使其然乎。
2. 所居之處。《左氏定王》：聞王所在而後從王。
3. 處所。《朱子全書》：如人要向箇所在去，便是志到得那所在了。
4. 方法、手段。《拍案驚奇》：不須角口，今夜我自有處置他所在。

顯然，「所在」並不側重於指稱具體的處所，而是由人出發，隨著人而指他所「到」之處、所「居」之處、所「向」之處。此外，它也不僅僅指稱具體可見的行動，更包括心智上的指向，因而引申爲方法、手段等。進一步深入地看，「所在」之所以有這種多詞義變化，其實來自於「在」這個字，亦即，「在」的多種樣態構成了「所在」的豐富意涵。因此，我們根據《中文大辭典》，再追查「在」這個字的多種用法：

1. 存也。《說文解字》《爾雅》皆採此義。
2. 居也。《易經》：在下位而不憂。
3. 存問之。《左傳》：吾子獨不在寡人。
4. 察也。《禮記》：食上必在視寒暖之節。
5. 自在也。《莊子》：聞在宥天下。

存、居、問、察、自在等都是人在世上的不同樣態，亦即，人是一種存有，他「在」大地之上，居於斯、會存問、察究以求自在。進一步由「在」這個字的構成更可以看出最初創造這個字時所涵攝的豐富意涵。根據字的結構分析，「在」這個字是個會意兼形聲字，它從「土」、從「才」，「才」是草木初生之貌。因此，「在」是指土地承載萬物、萬物在土地之上，有生生不息之意 (鄭和，1985: 22)。由此我們可以說，「在」乃廣泛地指「人生活於世上的種種樣態」，而「所在」則同時包含了人存在於世上的樣態以及處所，這與海德格主張的「在世存有」(being-in-the-world) 的意思不謀而合。海德格強調人的「在」必然是空間性的存在，他說我們無法想像一種沒有「所在」的存在 (Heidegger，1971)。

地點、場所、所在、地方──place 的理論發展

中文一向由字組成構成詞，因此就詞的構成原理看，地點、地方、場所和所在這四個詞都是複合型的合成詞，它們由地、場、所與在等字組合而成，但複合的方式不同，從中亦可看出最初命名時，先人對存有的掌握方式。

首先，「地點」與「地方」這兩個詞的複合方式，在語詞結構的研究中將它歸屬於「補充式」，是以前面一個語素的意義爲主，後面一個語素加以補充，類似的詞如紙張、馬匹、詩篇、人口等。亦即地點與地方兩個詞皆以「地」爲主，後面的「點」或「方」分別就位置、方位加以補充。而如同前一小節所整理的，地的意涵主要指向「處所」或「區域」，因此地點與地方純粹是實質地指向某一個可以被明白指出位置且爲人所知的處所而已，它是一個空間性的指稱。

「場所」則在形態上屬於「並列式」，是兩個意義相近、相對或相襯的語素並列組成的合成詞，

譬如領袖、歲月、斤兩、筆墨、手腕等。「場所」一詞就是「場」與「所」的並列，前者指稱戶外平坦之地，後者指向人爲構作的建築與機構，是針對環境之實質層面的性質作分類後的總稱。

「所在」一詞則比較特別，其形態稱爲「動賓式」，亦即前面一個語素表示一種動作、行爲的意義，前面一個語素支配了後面一個語素，又稱支配式。如從事、取道、投身、出席、注意等。「所在」一詞，是由人的存有出發，進而指稱存在的處所，因此，它除了意指某個實質的處所之外，更同時指涉人在該處所的存在。「所在」一詞的構成方式以及其字源的意涵提供了十分重要的啓發：處所之於人的存有、人的存有之於處所都是不能分割的，「所在」同時涵攝了三種內涵：存有、處所以及兩者間之關係。

由「地點／地方」到「場所」再到「所在」，其詞語構成由補充式到並列式再到動賓式，是一個愈來愈複雜細緻的過程，其意涵也可以說是一個愈來愈觀照人之存有的深化過程。這三個概念依序正好可以說明 place 概念的理論系譜之不同段落。自二十世紀中期以來，人文地理學與建築現象學開始發展 place 的概念，不同階段都賦予“place”一詞更豐富的意涵，由靜態指稱到深入存有，由抽象到具體，由關注實體到詮釋意涵，以下即依序說明其理論變化的脈絡。

(一) 地點

早期的建築理論學者由反對歐幾里德式的抽象空間概念開始，主張人類生活的世界是有獨特性格的，是被人們辨識與感知的。譬如林區 (K. Lynch) 在 1960 年代提出「環境意象」(environmental image) 的概念，主張環境意象是「個人所具備的對外在實質世界一般化了的心象圖繪。這意象是直接的感覺以及過去經驗的記憶之產物，它一向用於詮釋資訊以及界定行動…能爲象徵和群體溝通之集體記憶提供原料。」(Lynch, 1960) 他歸納得出，人們對環境的認知有其獨特的組織方式，可以被指認爲路徑、邊界、地區、節點和地標等五種元素。其中，節點即指特定的、令人印象深刻的「地點」。同樣的，建築學者諾伯舒茲在 1970 年代也關心空間在人類意識中的構成，他提出實存空間的概念，主張實存空間有三項基本元素：中心／地點，方向／路徑，以及領域／區塊，其中，地點是人類拓展其環境意象的根本參考點。

在人文地理學發展的初期，段義孚的大作《*Space and Place*》即清楚點出空間與地點的不同，並強調兩種理論發展的根本差異：「空間分析者必須從簡化與人有關的假設開始；相對的，人文主義者是以理解人類本質的各種錯綜複雜之處的深切承諾作爲研究起點。」(Tuan, 1977: 246)。然而，如何「理解人類本質的各種錯綜複雜之處」呢？人文地理學者的努力得到類似「環境意象」的概念，他們稱之爲「地點感」(sense of place)。譬如瑞爾夫便說：「我們可以感覺得到空間，或能夠解釋空間，幾乎總是會有一些相關的地點感或地點概念。一般說來，空間似乎爲地點提供了脈絡，卻從獨特的地點來引申其意義。」(Relph, 1976: 8) 不過，瑞爾夫也注意到地點感的重要意涵並不在於地點的「區位」而是人的「意向」：「地點的本質在於大體上沒有自我意識的意向性，這種意向性將一地界定爲人們存在的中心。」(Relph, 1976: 43)

1970 年代末至 1980 年代初，本地的學者多以林區的都市意象理論爲核心，嘗試進行理論的引介及本土案例的研究，由夏鑄九和陳志梧等人在臺大都計室年代所作的貢獻可爲代表。主要的概念是意象元素之一的地點，或者更清楚地界定爲「地點感」。

這是一個理論初發的階段，理論者注意到空間概念的不足，嘗試援引新的概念來加以取代，他們注意到理論對象的不同。「環境意象」、「地點感」是此階段由 place 概念引申出來的理論產物，藉著它們，place 通常被用來指稱環境意象構造中與線面並存的點狀元素，彷彿是安置於人們心中的靜態產物。在人們的意向投射下，地點成爲中心，當下生存的中心，對比著生活世界中其他無名的區域，其焦點性格不言自明。林區的理論是這一時期的代表，其論述被後來者批評爲「只停留在記號的指意 (denotative) 層次，而忽略了延意 (connotative) 層次的意涵。」(Gottdiener and Lagopoulos, 1986: 5) 而後來夏鑄九也對此概念加以反省：「環境意象的觀點僅僅植基於一種簡單的、唯心的經驗主義模型，而與歷史與社會的脈絡脫離。」(夏鑄九，1992: 39) 對於這樣一個偏向於靜態的、視覺化的概念階段，place 在概念上具有強烈的元素性格，因此中譯爲「地點」較爲貼切。

(二) 場所：場+所

1970 年代以後，西方的人文地理學、環境行爲研究以及建築理論不約而同地都受現象學啓發，開始由人的經驗出發，嘗試指出人與環境的豐富關聯，因此主張放棄抽象的、均質的空間而回到意義豐富的 place。

不僅理論的進路不同，知識對象也有意識地從日常世界中挑選出來，嘗試重新積極地加以界定，「場所」一詞成爲知識建構的對象。人文地理學者瑞爾夫 (Relph, 1976) 主張場所包括了三種要素：實質設境 (physical setting) 、活動和意義。在建築界，諾伯舒茲經過現象學洗禮之後，也調整了他的主張，除了再次強調 place 的概念外，他進一步主張場所有其「基本結構」，即空間和品性 (character)，其中空間是指場所之實質構成，三度的幾何形；而品性則是由場所的材料組織和造形所決定的一種氛圍 (Norber-Schulz, 1980：14)。場所雖然依其形成根源不同而可以分爲自然場所與人爲場所，但兩者都是人類爲了生存而集結身旁的物而加以建構，其結果是一方面人們建立了對場所的認同，形塑出所謂的「場所感」；另方面也在建構的過程中，詮釋或彰顯了該地的「場所精神 (genius loci) 」。如何掌握場所精神並透過適當的手法來詮釋之，乃是對環境設計者的挑戰(Norber-Schulz, 1986)。

在上述理論脈絡下，place 指稱種種包括人爲與自然的生活處所，不再是抽象的、無人的「空間」，而是包容了諸種活動的「場」與「所」。基於此，設計者不再把建築視爲藝術創作而是人世的經營，建築的目的也由「創造空間」轉變爲「造就場所」(making place)，甚至是詩意的營造：「建築存在的目的是將基地 (site) 轉變成場所，去揭露隱涵在環境中的意義…使場所精神具體化。」(Norber-Schulz, 1980：17)

在臺灣，季鐵男在 1980 年代積極鼓吹「建築現象學」是此階段的代表，所選用的即是「場所」一詞。由於建築現象學訴求的對象是空間專業者，因此在策略上撿選一個空間性較強的詞比較能有效開展論述。場所一詞同時包含戶外的開放空間和室內的作業空間，乃至於抽象地指稱機構，其空間性十足但又能同時涵蓋活動、事件、品性等因子，因此，被空間專業者廣泛引用實可理解。

由空間論到場所論，是在知識對象上進行反省，由一種強調實體藝術表現而忽略人之存在的態度，轉變爲試圖涵納人在場所中的種種活動以及人對環境的意義。不過，如果深入檢視其理論內容可以發現，雖然用場所取代了空間，但它並未揭舉全新的疑旨，而只是修正了知識論述的對象，其理論根底仍是側重實質構成而將人與環境分開對待的一種合成觀。亦即，在場所論中，論者將其知識對象

由「空間」修正爲「人+空間」或者「人+場所 (空間+場所精神)」，但其基本疑旨仍然是「人+環境」，是一種人與環境合成或加總的觀點，而非同時涵攝人之存在與環境的某種新疑旨。在此種合成觀之下，不論是空間、環境或場所，都仍被視爲獨立於人的存有之外的，被視爲一種背景或者容器，只是個別與人的關聯疏密不同而已。在此狀況下，場所往往不經意地又被當作是人之外的「客體」，可以加以剖析。因此，如同海登所批評的，雖然「場所感」的描述原本是用來重新捕捉人與場所間複雜生動的關係，卻總是不自覺地變成在分析「某一地的性格」(the personality of a location) (Hayden, 1995)。

以建築現象學爲代表的「場所論」發展，的確在彰顯人與環境的關係上有其獨特貢獻，但或許是受建築專業的實體觀點所牽絆而無法徹底回歸。不過，能揭舉出場所予人的意義，並強調人透過建築而將場所精神具體化，對於研究者或專業者都有了深刻的啓發，我們認爲此一階段的"place"一詞較適合譯爲「場所」。

(三) 所在：在世存有之所在

從論述發展的角度看，place 的確是個有用的概念，但它需要有更創新的思考方式及適當的字彙來加以描繪。在理論的建構上，它面臨的困難在於如何跳脫「人+環境」的合成觀，海德格的存有論在這方面對提供了重要的啓發，特別是在其一系列有關建築、安居與藝術的討論中提示了重要的概念，包括「在世存有」、「言說」和「安居」等，而「所在」一詞正可以呼應此一理論進路。

人的存有 (being) 是海德格存有論的分析起點，他認爲人與其他實體都存有於這個世界上，但人的存有與其他實體的存有截然不同，因爲「只有在人的『存有』之中，『存有』對他是個問題」，同時也只有人這種存有才能了解、展露其他實體的存有 (Heidegger, 1926: 32)。進一步說，人與其他實體都同樣「在」這個世界之中，但他的「在」與一般實體的「在」有不同的意涵。譬如比較「花在瓶中」和「人在家中」，兩種「在」截然不同，前者只指空間中的位置，但後者則同時隱涵了人居於其中、有所觀切的意思 (Heidegger, 1926: 78)。由此可以體會人之存有與「所在」的不可分割性，人必然是在世界之中，但他 (她) 不是像一般物體一樣地只在那邊，而且「是在這樣的意義下而『在』世界之中的：他與世界中的實體打交道，並且是關切而熟悉地如此做的。」(Heidegger, 1926: 138)。

基於對人之存有的空間性分析，海德格強調人的存有必然是「在世存有」(being-in-the-world) 的，他特別創設這個同時包含了人、存有與世界的詞來強調人的「在」(存有) 與其所在的世界是不可分割的。「所在」一詞的結構正可以呈現此種特性：它標指人在的處所，但在它標指的同時，人的存有也被指涉其中，甚至，人在其中關懷著世界關懷著自身的存有。就所在一詞而言，「在」是概念的核心，人的在，豐富了所在。

在闡明了「所在」的精義之後，可以進一步開展人的「在」，亦即人之存有的多種樣態。海德格主張唯有人會關心周遭的世界，進而將同樣存在於世界中之實體的意義展露出來，因此世界中的物與人的關係遂因著人的關切與否而分爲兩類：被人關切開展的是「及於手邊的」(ready-to-hand) 存有，而未有關係的則是「現於眼前的」(present-at-hand) 的存有。這是從人之存有的角度來界定世界，同樣的也可以由人的「在」與否來界定場所或所在；亦即，對人而言，這世界中的確存在著諸種場所，但對特定主體而言，唯有他真實處身其中、有所關切聞問的才得以由場所轉化爲他的所在。

海德格主張，人的存有除了去關切瞭解其他存有之外，還有一項基本結構就是「言說」(dicourse)，

言說是指以文字、聲音或其他媒介將人對世界的理解符示出來，其最早的形式乃是語言。「語言，經由它對各種存在物的初次命名，乃最先把存有帶向文字、呈現出來。」(Heidegger, 1971: 73) 因此，晚期的海德格特別重視對語言的探討，強調「語言乃存有之屋」，並主張由古字源中去尋找被命名之存有物的本然意涵。他進一步強調藉由語言來呈現人對世界的理解乃是一種「形諸文字」(setting-into-words) 的過程；同樣的，人還會將他對世界的關切「形諸作品」(setting-into-work) 而呈現出來。後者正是建築創作或場所建構接合上存有論的重要基礎，由此海德格提出「安居」(dwelling) 的概念，主張人在世上採用種種方法和手段而有所建構，其本意乃在於安居。在建築領域，諾伯舒茲即引「安居」的概念來界定建築的意義，張調建築的意義在於造就人的所在，讓人安居 ((Norber-Schulz, 1985)。

由上述海德格的存有論觀點，可以明白地對比出場所論的局限，同時也顯現「場所」「地點」等譯詞的不夠達意；另外，它也展露出「所在」一詞的獨特意涵——既標指出人的存有 (在)，也同時指涉他在的處所 (所在)。place 的概念應該超越地點、場所而直指人之所在；更重要的，此種概念的回歸更意味著疑旨的重新建構，由「人+環境」改換爲「在世存有」，如此才得以在理論建構上避開主客二分的陷阱。

在臺灣，由建築現象學切入進而受海德格啓發的研究者，一旦將問題意識聚焦於 place 一詞的中譯，往往就會贊同以「所在」來翻譯是比較恰當的。除了筆者在 1987 年的碩士論文有此主張外；1991 年地理學界的潘朝陽，在耙梳人文地理學各家理論，從存在空間的角度切入結合本土的經驗來詮釋各類空間的深層結構後，也有意識地比較並主張將 place 譯爲「所在」，他強調一般譯爲地方和場所，「這兩者顯示不出人在 place 中之主體性自我存有的不斷開顯和創造」(季鐵男，1992: 362)。在都市設計界，喻肇青在 1990 年代也就有相同的看法，他在許多演講的場合多主張採用「所在」，後來發表的一篇文章中也強調，「河洛語中的『所在』是最準確地含攝了『實存』的空間意義。」(喻肇青，2001: 49)

(四) 地方：「地」或者「方」？

在中文世界，「地方」一詞比「場所」更具日常性，可以說是英文 place 最直接的中文對應用法，在 1990 年代中期之後愈來愈常被選用。譬如先前曾提到的，夏鑄九在 1980 年代原本使用「地點」一詞，但在 1990 年的建築現象學會議中即改採「地方」；同一時期開始蓬勃起來的地理學界相關論述，不論翻譯或本土寫作也都傾向於使用「地方」。後來由王志弘帶動的一系列翻譯，也都使用「地方」一詞，而值得注意的是，這時期在地理學乃至文化研究上，place 的概念已經引起許多討論甚至被質疑，也有若干論者有回歸重用 space 的主張。

理論者對於 place 概念深入探究甚至加以質疑，其實有助於厚植理論。一般來說，對於 place 的反思至少有幾個切入點，一是對於場所之「穩定邊界」的質疑；另一是由「局部—全局」的比較而討論「尺度」問題；第三則來自於「全球—在地」的對比。瑪西提出「進步的所在感」，主張應摒棄以往著眼於場所之固定邊界的傳統觀念，而應注重所在所牽連的社會關係 (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並以動態視之。哈維提出「關係空間」的概念，強調「一個物體只有在它自身之中包含且呈現了與其他物體的關係時，這個物體才存在。」(王志弘，2009: 13) 這些理論發問雖然有的已不使用 place 一詞而改用 space，但如果我們由前段有關海德格在世存有的概念有所理解，且願意試著將它向外延伸，則可以發現上述發問都更突顯了「所在」概念的潛力與價值。論者或許認定 place 是浪漫的保守的，無法承

擔這些新的理論興趣，所以乾脆退回使用 space。但這樣的退卻就好比由海德格的 being-in-the-world 退回到 world，由所在退回到空間，其背後隱藏的其實是理論者始終擺脫不了的「人+場所」觀！

地理學界普遍將 place 譯爲「地方」，略加考究可以發現，這個詞在中文使用時可以是指「地點」也可以是指「在地」，也有「地區」的意涵，甚至是指與「中央」相對的「地方 (層級) 」。在理論發展過程中，place 的概念裡確實包含著 locality 的意涵，因而衍生 local 的概念，並且在 global (全球性) 的論述下被擷取來作爲對比，不過只要進一步考究就可以澄清其本意乃是「全球 vs.在地」而非「全球 vs.地方」。亦即，「地方」一詞，當它強調「地」的向度時，指的是處所、地點，這是 place 的範疇；但有時它也側重「方」的意涵而指向「地方層級」與「在地」，卻是 local 的範疇。locality 或 local 其實與指稱人之生活所在的 place 並不相同，「地區」(region) 或「區域」也已是另一層的空間指涉。但是，因爲地方一詞在中文使用上有此多義性，論者在運用上往往是混雜地甚或曖昧地不加以區分，以至於經過幾次的語意遞移，往往就已大幅脫離原本 place 的意涵，造成概念上的混淆。

「地方」混雜著地點、在地、地區乃至地方層級等意涵而造成混亂，其實十分常見，2009 年舉辦的第四屆全國地方文史工作者研討會就是最典型的例子。該會議以「社區營造與地方文化發展新趨勢」爲副標，顯然它所用的「地方」指的是「在地」和「地方層級」的意思，著重於「方」而非「地」。在該會議上，地方文史工作者、關心地區發展的學者所發表的文章，不論是針對地方史、地方社會、地方行政乃至在地智慧等，都是在地的或者相對於中央而指稱地方層級的意思，亦即準確地說都是 local 或 regional 的意思而非 place。但策劃者卻宣稱他所用的地方是 place。卻也邀請了王志弘發表回顧 place 概念的理論文章，也採「地方」之名，卻是此地方實非彼地方矣。

重讀理論系譜並回歸人之所在

一旦藉由「在世存有」和「所在」的概念回歸存有，則知道在理論上應該進一步擴展的乃是有關「在」的各種面向。掌握到這樣的理路，我們也就更容易理解晚近環繞 place 概念所開展的諸種理論的關懷重點，不妨簡要地重讀這理論系譜。

以克雷斯威爾 (Cresswell, 2004) 針對 place 概念所整理的理論系譜爲例，他排出來的系譜依序包括：區域地理學、人文主義地理學、家園概念、社會建構論、實踐所在、進步的所在感等。前兩項，雖然使用“place”一詞，但實際的概念其實偏向地區、地域、區域或區位等意涵，理論者似乎不願清楚地加以界定釐清。克雷斯威爾進一步指出，place 究竟意味著什麼，不只是幾十年來人文地理學爭論的主題，也是哲學、城鄉規劃、景觀規劃、建築設計等學科的議題。

對克雷斯威爾而言，這些概念顯得繽紛複雜；但如果我們直指本性地抓住「人的存在」，則各項概念不過是針對「在」的不同面向進行不同的闡釋而已。譬如，家園概念強調「家是最基本的 place (所在)」，理論者通常引用法國哲學家巴舍拉 (Bachelard, 1957) 在《空間詩學》所主張的「家屋的內部配置營造的不是一個同質場所，而是一連串有自己的記憶、想像和夢想的所在。」從個體的存在來看，家是最基本的所在，其實輕易可解。

社會建構論關心的是指出 place (所在) 如何爲社會所建構，批判的文化地理學者也由此主張必須透過社會和文化衝突的透鏡來加以理解 (Cresswell, 2004)。顯然的，當我們由「所在」而關注到「在」

的主體，則這個主體的性別、階級、種族、性欲特質以及種種社會關係的議題，必然是建構其如何「存在」的重要因子。所以馬克斯主義的地理學者哈維 (D. Harvey) 誇大地強調：「唯一可以問的有趣的問題是：所在是經由什麼樣的 (多重) 社會過程而建構的？」(Cresswell, 2004: 53)。而建構論所關心的，簡單的說就是：「所在不只是社會過程的結果，所在一旦形成，就成了創造、維繫和轉變各種支配、壓迫及剝削關係的工具。」(Cresswell, 2004: 50)。

如同社會學長久以來的辯論，結構建構與個體實踐恆是對偶並存的，相對於建構論，實踐所在強調的是「在」的主體。譬如西蒙 (D. Seamon) 提出的分析概念，他用「身體芭蕾」(body-ballet) 和「所在芭蕾」(Place-ballet) 來強調人們的「在」是透過日常生活日復一日操演出來，才穩定下來形成歸屬感；而普瑞德 (A. Pred) 雖不同意此觀點，強調所在其實是歷史偶然的過程，所在從未完成、恆處於改變和過程之中。但兩者共同的是強調了主體實踐的可能性，突顯出「在」的重要性，不同的只是著眼於過程或結果而已。

對於「行動主體」以及「在」的持續探究，在進一步接合上文化研究有關身體、歷史經驗乃至全球流動等主題之後，甚至在知識關懷上不侷限於研究而能拓展到行動上時，即造就了以瑪西 (D. Massey) 爲代表所主張的進步性「全球性的地方感」(a global sense of place)。不過，深入地了解瑪西的主張之後可以發現，她其實強調了所在的某個側面，比較接近 locality (座落) 或 local (在地) 的意涵。亦即，在看到個體普遍處於愈來愈朝向時空壓縮的全球化趨勢中，不得不主張一種強調地區差異、獨特性甚至是根著性的概念來，並透過它來進行「以在地爲基礎的政治鬥爭」。因此，在她的理論脈絡中，“place”比較適合譯爲「地方」。此種概念在環境藝術行動或在地的城鄉行動中，特別得到申張，它明顯偏向「在地」、「地區」而比較不是個體的所在，瑪西最後甚至改用別的字眼，用“local”取代“place”而主張「全球性的在地感受」(a global sense of local) (Cresswell, 2004: 116)，其實更準確而不再陷於「place=地?方?」的概念泥淖之中。

克雷斯威爾在梳理過理論系譜之後，歸納出三種研究地方／場所／所在的層次：「描述取向」、「社會建構取向」和「現象學取向」。依著這樣的劃分，我們可以說描述取向的“place”適合譯爲地點、場所；而社會建構取向的和現象學取向都由存在的主體出發，因此適於譯爲所在。由中文譯法我們可以得到一定的理論啓發，重新釐清概念。我們主張，應在理論上作廓清的工夫，將與全球化、中央政府及國家等對比的「地域」「地區」「在地」「地方」等偏向 local 意涵者摒除於所在概念之外，以避免混淆。

如前所揭示的，因爲「在」(存有）才使某一處所成爲某人的所在，由此，不同的專業可以隨著他們的專業關懷而開展不同向度的理論主題。譬如，空間設計者在專業操作上最關心的是人所在的場所之空間形態結構，理論上即應該由「在」的樣態出發，一一加以界定之後，可以看清楚場所如何對應人的存在。來重新界定。亦即，在釐清所在的概念後，理論上的任務是繼續建構有關「在」之樣態的類型學。此外，透過此種有關「在」之樣態的探究，自然地必須處理主體在社會結構中的條件、社會關係等議題，而必須接合上個體／結構的社會學分析。如此一來，近年來在建築、都市和地理學研究上蓬勃發展的有關結構化、性別、權力乃至資本等主題便可以和所在的概念接合起來。

因爲「在」而有「所在」，「所在」有其實質構成上的尺度問題，但人的「在」(關懷、建構關係、行動) 則無。全球尺度的所在關懷與個人私密尺度的所在感，從識覺與行動的角度來看並無不同，都以個體爲載體也都施展於日常生活之中，都有政治權力的課題經濟的挑戰，如同王志弘同意 Smith

(2001) 所說的：「全球與在地並非分離的容器，而是相互建構的社會過程。」(王志弘，2009: 17) 其中，所謂「建構」除了相關的力量運作之外，更重要的乃是「在」，諸種主體在衝突、在治理、在論述、在行動甚至在再現，隨而建構了所在。

以下，我們用「所在」取代「地方」改寫王志弘所整理自 Gieryn (2000) 的一段話，一方面藉用他的整理可以清楚地了解新人文地理學對 place 的理解，另方面也呈現改用「所在」對於文氣的釐清效果：

> 人之所在是由社會制度 (結構) 和人類實踐 (行動) 所創造，也造就了制度和實踐，所在和社會 (結構與行動) 彼此辯證。就社會塑造所在而論，所在是由強大的社會主導力量 (資本積累邏輯、生態區位競爭的動態，或國家機器的運轉)，創造所在的專業者 (建築師、室內設計師、都市規劃者、行銷專家等) 和一般人 (使用和賦予意義) 的行動塑造出來的，並持續因這些力量而變動；就所在對社會的積極作用而論，所在則界定了各種差異和階層；成爲支配和權力的根據地；將人事物聚攏在一起而互動；形成社群；誘發集體行動；涉入道德與正義課題而成爲界定抵抗，逾越和控制的規範性地景；成爲認同和記憶的情感依附所在等等。 (王志弘，2009: 6)

在這一段文字中，我們看到，原來作者在指稱建築師或都市規劃者等專業者時使用「地方專業者」，該詞令人最先理解的乃是「在地」之意，聯想到「中央－地方」的對比，但其實本意是「創造地方的專業者」，因此譯爲「創造所在的專業者」正可以避免混淆。其他各句，都在以「所在」取代「地方」後也更清楚表達其意。

在英文的世界，place, local, locality, region 等各有其意涵，是有所區分的，因此，我們建議，在中文世界也應該將很容易混淆的幾個詞加以釐清。用「所在」來清楚指稱 place，而要翻譯具有「在地」意涵的 local 時則用「在地」而不要用「地方」，讓「地方」專門用在「中央－地方」、「中心－外緣」等對比，而對應全球化的概念時可以用「在地」或「地區」，而非「全球－地方」。

結　論

本文簡略地整理了建築理論中由實體觀、空間論到場所論的發展脈絡。我們認爲由實體觀到空間論雖然改變了理論的焦距，專業操作的焦點也主張由秀面的描繪轉爲空間的創造，但其基本的疑旨 (problematic) 其實並沒有改變，建築依舊被視爲獨立於人之外的藝術客體，人與建築的關係並未成爲探究的問題，在這種條件下，空間在真實與理論上都只不過是實體的倒反。由空間論到場所論，在知識對象的界定上確實作了大幅度的調整，由「無人的空間」轉變爲「人+場所 (空間+場所精神)」，專業操作的主張也由空間的創造改變爲場所的設計。不過，我們認爲它的基本疑旨仍然停留在「人+環境」這種合成的觀點上，因此雖然在理論上極力充實場所的意涵，但仍隱涵著將場所視爲外在客體的思考習慣，不自覺地仍會滑入形式主義解析的陷阱之中。由場所和所在的字源探索恰恰可以揭露此種軌跡和線索，同時也讓我們接合上海德格的存有思想，藉以重新引用「在世存有」來取代「人+環境」的疑旨，其知識對象則可以用人之所在來取代場所，而「經營人之種種所在讓人安居」也取代「場所之設

計」而成爲專業操作的任務。

建築、都市設計、地理學研究等專業，就實質空間的尺度而言，有其明顯的差異，但就承載人類的生存而言則無分別。我們以建築理論爲例，較細緻地討論 place 概念的衍繹，對於地理學則受限於篇幅與所學無法依樣呈現，但我們相信，如同在建築學上將知識對象徹底回歸到人之所在，開展建築存有論的起點，接著便可以針對「在」的概念作理論上的擴延，接合上有關個體／結構的社會學分析、乃至接上對於全球化趨勢下個體處境的關懷，地理學研究也可能有類似的開展。只要我們對於當代人類個體與社會之存在樣態有更多掌握，進而對應地去探討其「所在」的動態構成，分析其在不同脈絡下的表現，則不僅可以豐富理論上的思索，更可以在專業設計方法上有所啓發。

經由 place 概念的耙梳，我們更清楚地體認到：人類與萬物都在空間之中，作爲一個生命，乃實存於獨特的**地區**之內，在其中建構著我們認同的**場所**，使之成爲我們環境意象中有意義的**地點**，不論地區、場所或者意象中的地點，都因著我們的存在而成爲我們關懷、分析甚至動手營造的生活之**所在**。我們的存在並非真空、也非歷史靜止，因此思考我們的所在，除了關注場所之外，還應歷史地掌握其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以及文化的脈絡。同樣地，在營造生活所在時亦應有此認識，透由我們的在而營造所在，反過來，也透由營造所在而豐富、支持我們的在！

謝　辭

非常感謝兩位匿名審查者深入且中肯的審查意見，提供作者進一步補充與修改的適當指引。

註　解

1. 史考特強調知識與科學 (作爲論述) 即是歷史決定的現象，而二次戰後發展的地理學和都市、區域科學即是因應晚期資本主義獨特的經濟生產與成長危機所衍生的論述。亦即，在晚期資本主義社會中，由於國家廣泛地涉入社會中的生產與再生產關係而衍生了政策干涉與新生社會問題之間如螺旋梯般的循環，在此循環中因應政策干涉與社會問題，遂形成技術控制與人性關係經理兩種不同的觀點與旨趣，而這便是存在於建築、都市與地理學研究中圍繞著「科技與理性」與「人文主義人本價值」論辯的根源。(Scott, 1982)
2. 基提恩和柴菲兩人所主張的階段分期不盡相同，但概念是一致的。譬如柴菲即主張：在萬神殿之前，人們尚未自覺到空間的創造，因此，希臘神殿可以說是被當作大型雕刻品來對待的，設計者的熱情主要投注在廊柱、山牆的形體和雕刻上。完成於西元二世紀的古羅馬萬神殿 (Pantheon) 是最早表現虛空的建築，但其表現是十分靜態的，其空間被龐大的牆面包圍，侷限於內部而與外部缺乏連繫。一直要到十三世紀哥德式教堂，因爲結構上的改進而得以將牆面減至最少，因而能夠創造出室內空間與室外空間連續的效果。到了十九世紀末，由於鋼鐵和混凝土等新結構技術可以將將支承部份縮減爲纖細的骨架，更提供了開放式平面的機會，加上玻璃的使用更實現了室內外空間完全連續的效果。(Zevi, 1957)
3. 在這段文字中，我們刻意將作者原本使用的「地方」改爲「所在」，讓讀者約略可以體會在新文化

地理學的理路中，place 一詞實與「所在」可以形成較精確的表達。

引用文獻

王志弘 (2009) 地方：認識與實踐的多樣化，第四屆全國地方文史工作者研討會論文集，財團法人臺灣研究基金會。

季鐵男 (1983) 絕妄去執，見真如－－論建築之現象學進路與展望，建築師雜誌，1983 年 2 月：21-31。

季鐵男編 (1992) 建築現象學導論，臺北：桂冠。

胡寶林、喻肇青 (1986) 臺北市實施都市設計及地區設計研究—以永康街住宅區為例，中壢：私立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都市設計研究室。

夏鑄九 (1981) 臺北地區都市意象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土木系都市計劃室。

夏鑄九 (1992) 理論建築，臺北：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夏鑄九、王志弘編譯 (1993) 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臺北：明文。

喻肇青 (2001) 向孩子學習：一個「人與空間」關係的環境教育行動研究，藝術教育研究，1: 43-78。

覃培雄 (1985) 一個可以用來認識好地方的理論雛形－－地方理論初探，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旭正 (1987) 諾伯舒茲的建築理論研究，私立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和 (1985) 中國文字結構選解，臺北：師大。

潘桂成譯 (1998) 經驗透視中的空間和地方，臺北：國立編譯館。

潘朝陽 (1991) 存在空間的一個詮釋，收於季鐵男編 (1992)，建築現象學導論，臺北：桂冠，331-365。

鄧景衡譯 (1990) 地方的塑造，收於季鐵男編 (1992)，建築現象學導論，臺北：桂冠，173-189。

Bachelard, G. (1957) *La Poetique De L'espace*，龔卓軍譯 (2003)，空間詩學，臺北：張老師。

Cresswell, T. (2004) *Place: A Short Introduction*，王志弘，徐苔玲譯 (2006)，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臺北：群學。

Lynch, K. (1960) *The Image of the City*，宋伯欽譯 (1977)，都市意像，臺北：臺隆。

Lynch, K. (1971) *Site Planning*，陳邁譯 (1976)，敷地計劃，臺北：茂榮。

Norberg-Schulz, C. (1971) *Existence, Space, Architecture*，王淳隆譯 (1977)，實存・空間・建築，臺北：臺隆。

Norberg-Schulz, C. (1980) *Genius Loci: Towards A Phenomenology of Architecture*，施植明譯 (1986)，場所精神，臺北：尚林。

Scott, A. J. (1982) The meaning and social origins of discourse on spatial foundations of society. In: Peter, G. amd Gunnar, O. (eds.) *A Search for Common Ground*, London: Pion Limited, 141-156，蔡厚男、陳坤宏譯，收於夏鑄九、王志弘編譯 (1993) 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臺北：明文，1-18。

Zevi, B. (1957) *Architecture as Space*，張似贊譯 (1994)，建築空間論，臺北：博遠。

Collins, P. (1967) *Changing Ideas in Modern Architecture 1750-1950*, Montreal: McGill Uni. Press.

Giedion, S. (1941) *Space, Time and Architecture: the Growth of a New Tratio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Gieryn, T. F. (2000) A space for place in sociolog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6: 463-496.

Gottdiener, M. and Lagopoulos, A. Ph (eds.) (1986) *The City and the Sign: An Introduction to Urban Semio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Hayden, D. (1995) *The Power of Place: Urban Landscapes as Public History*,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Heidegger, M. (1926) *Being and Time*. Trans. by Macquarrie, J. and Robinson, E. (1962), New York: Harper & Row.

Heidegger, M. (1971) *Poetry, Language, Thought*, New York: Harper & Row.

Norberg-Schulz, C. (1985) *The Concept of Dwelling: On the way to Figurative Architecture*, New York: Rizzoli.

Norberg-Schulz, C. (1986) *Architecture: Meaning and Place*, New York: Rizzoli.

Relph, E. (1976) *Place and Placeless*, London: Prion.

Scott, G. (1954) *The Architecture of Humanism: A Study in the History of Taste*, New York: W. W. Norton.

Smith, M. P. (2001) *Transnational Urbanism*, Oxford: Blackwell.

Tuan, Y. F. (1977) *Space and Place*, Minneapolis: Uni. of Minnesota.

Van de Ven, C. (1993) The theory of space in architecture. In: Farmer, B. (ed.) *Companion to Contemporary Architectural Thought*, London: Routledge, 357-360.

2009 年 3 月 2 日　收稿
2009 年 6 月 15 日　修正
2009 年 12 月 10 日　接受